

农药生产管理 工作手册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局 编



中

国

方

正

出

版

社

农药生产管理工作手册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局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药生产管理工作手册/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局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 7

ISBN 7-80107-682-6

I. 农… II. 国… III. 农药-生产管理-法规-中国-手册
IV. D92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3557 号

农药生产管理工作手册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局 编

责任编辑: 杜英莲

责任校对: 张 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4507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DYL@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4.875

字 数: 115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682-6 定价: 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李 扬

副主编 陈世海

编 委	魏贵军	周伴学	张新玲	梅祖保
	孙叔宝	王律先	余昌申	曹承宇
	宋玉曼	周 荃	刘宜生	吴 汛
	范东升	曾 途		

前 言

农药是特殊的工业产品，世界各国都对其制定了非常严格的管理措施。1997年5月，国务院以216号令颁布实施了《农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原化学工业部依据《条例》发布了《化学工业部贯彻〈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化工部令1998年第14号）。2001年12月8日，国务院颁布了修改后的《农药管理条例》。原《化学工业部贯彻〈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发布实施以来，在控制农药厂点、控制低水平重复建设、促进农药行业技术及企业结构调整、提高产品质量、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新《条例》颁布后，原《办法》中的一些规定已不适应农药生产管理工作的需要。为此，2002年我们在多方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组织专家修订《办法》，2003年3月11日，原国家经贸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以第50号令公布了《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为宣传贯彻好新《条例》和《农药生产管理办法》，我们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申报资料、表格要求等汇编成此《农药生产管理工作手册》，以便帮助广大农药生产管理人员尽快学习、了解、掌握农药生产管理工作。

同时，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农药生产管理工作的相关知识及政策，我们将与农药生产管理关系比较密切的农业化学物质产品的行政保护及专利方面的一些法律、法规及有关情况一并汇编于后，供大家工作中学习、参考。

编者

2003年7月20日

农药生产安全管理是农药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农药工业发展的基础。为了加强农药生产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农药工业健康发展，国家制定了《农药生产安全管理条例》。该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农药生产管理工作的相关知识及政策，我们将与农药生产管理关系比较密切的农业化学物质产品的行政保护及专利方面的一些法律、法规及有关情况一并汇编于后，供大家工作中学习、参考。



先正达的理念

先正达是全球领先的农业科技公司。我们领先业内，为中国的农业和食品行业提供创新的综合性作物解决方案。我们致力于中国的农业的发展，关心并帮助农民生产安全高质的食品。

作物解决方案

先正达致力于通过不懈的努力，在食品价值链的各个环节提供更加卓越、安全和环保的创新解决方案。我们对种植者的品质承诺是基于雄厚的研发和技术实力。同样，我们承诺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对业务伙伴的利益负责。



我们共同的远景

先正达致力于与中国的农业和食品业紧密合作，面对可耕地日益减少而人口不断增加的矛盾，共同寻求更加优质、安全的粮食生产方法。我们关心员工、客户和所在社区的利益，并与其共同发展，因为他们的成功就是我们的成功。



历史与规模

先正达是世界领先的农业科技公司，在全球植保领域名列前茅，并在高价值商业种子领域排名第三。公司2002年的全球销售额近62亿美元。目前先正达业务遍及全球9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员工20,000余人。公司致力于通过提供创新的科研技术为可持续农业发展做出贡献。先正达在瑞士股票交易所(SYNN)和伦敦(SYA)、纽约(SYT)及斯德哥尔摩(SYN)上市。公司资料详见www.syngenta.com。

先正达在中国的相关总投资已达1.5亿美元，拥有450余名员工，建有3家合资企业、2家独资公司和多个代表处。



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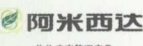


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寿光先正达种子有限公司

我们的品牌：

 灭生性除草剂	 灭生性除草剂	 芽前选择性除草剂	 广谱杀虫剂	 高效杀虫剂
 作物病害管理产品	 广谱杀菌剂	 高效霜霉病杀菌剂	 广谱杀虫剂	 种子处理剂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曹路总部)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038号
邮编：200041
电话：021-62118077
传真：021-621180543

北京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邮编：100738
电话：010-68181800
传真：010-68183868

广州
地址：中国广州市天河区北路233号
邮编：510613
电话：020-38770696
传真：020-38770695

成都
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308号
邮编：610017
电话：028-86527156
传真：028-86527129

syngenta
先正达

Nantong Jiangshan Agrochemical & chemicals limited Liability Co.

[illegible]

董 事 长 兼 总 经 理：蔡 建 国
地 址：江 苏 南 通 市 姚 港 路 35 号
电 话：0513-3513131 总 机 转
传 真：0513-3510690

邮 编: 226006
E-mail: nysale@jsac.com.cn
jsac@jsac.com.cn
http://www.jsac.com.cn
www.jsqf.com.cn

新在卓越 安在诚信



主要产品:

草甘膦系列（中国最大草甘膦生产基地）

毒死蜱系列 二氯喹啉酸系列

单甲脒 草除灵 哒螨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镇 邮编：311600
电话：0571-64723891 传真：64721344

缔造中国除草剂名牌

目前公司除草剂的生产经营已形成规模化、系列化，如：玉米田除草剂系列、麦田除草剂系列、大豆田除草剂系列、水稻田除草剂系列等。公司以专产乙氧喹系列产品为主，主导的玉世纪玉米田除草剂应用约占全国2/3的市场份额，它将以其卓越的性能成为国内小麦田除草的首选品牌。同时，还有杀虫、杀螨、杀菌等系列产品。产品遍及全国22个省市区，共有直销处500多个，营销网点6000多个，并出口到东南亚及拉美等地区，有着良好的产品信誉和市场信誉。

宣化农药
XIHUAC

邮编: 250013

浙江禾本农药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禾本农药化学有限公司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生产企业进出口自营权，通过 ISO9002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自1995年建立以来，沿着改革开放的温州模式，在产品开发、经营管理、市场开拓和出口创汇等方面，一年一个新台阶。2002年工业总产值1.50亿元，销售收入1.25亿元(包括出口交货值)，创税利2000多万元，出口成交值1000万美元。几年来，连续评为温州市明星企业和重点企业，市建行AAA级资信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公司几年来坚持“科技建厂，质量立厂”的办厂方针，瞄准国际大市场，以高新技术产品为支柱，依靠科技进步和工艺创新，开发了国内空白的高新农药品种，现已形成高纯甲霜灵、精甲霜灵、三苯醋锡、三苯基氢氧化锡、溴苯腈及辛酸酯、高纯三唑锡、克螨特、溴螨酯、二嗪磷、氯硝柳胺乙醇胺盐、高纯丙环唑等二十多个原药和72%甲霜灵锰锌WP、58%甲霜灵锰锌WP、50%立枯净WP、25%甲霜灵霜霉威WP、45%大力SC、30%恶敌WP、45%百螺敌WP、25%三唑锡WP、20%瘟曲克敌WP、45%薯瘟消等三十多个制剂，综合生产能力8000吨。

在国内，我公司与全国各地的农资公司、植保站、农技站、推广中心建立了320余个销售网点；在外销上，我公司以外贸公司代理出口和自营出口两条路径，打开了通往世界各国的渠道，将70%农药推向东南亚、南亚、中东、欧洲、美洲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美国、西班牙、韩国、越南、巴基斯坦、约旦、沙特阿拉伯、墨西哥、印度、尼日利亚、喀麦隆等十多个国家进行农药登记，禾本农药，正昂首走向世界。

浙江禾本农药化学有限公司

ZHEJIANG HEBEN PESTICID & CHEMICALS CO., Ltd

办公地址：温州市新城区新城大厦十四楼 电话：88917785 88917326

传真：88917329 邮编：325003

生产地址：温州市杨府山巨江东路3-1号(乘24路公交、208中巴)

总部办公电话：88132021 88130244 传真：88130960

Http://www.hb-p.com E-mail:hb-p@hp-p.com

目 录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	
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1)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50号公布 自2003年4月11日起施行)	(13)
关于印发《农药生产企业核准申请表》等表格的通知	(运行函(2003)58号 2003年3月21日)	(21)
关于印发宣传贯彻《农药生产管理办法》会议纪要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局 2003年6月20日)	(48)
关于进一步加强鼠药生产管理的紧急通知	(国经贸厅运行〔2002〕151号)	(51)
目前实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农药产品目录		(58)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	(1992年12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令 第7号发布)	(65)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1992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令

第 8 号发布) (70)

国外公司在我国申请行政保护的农药产品情况汇总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0 年 8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97)

专利战略在农药企业发展中的应用 (112)

专利基本知识及农药组合物的专利保护 (118)

化合物的专利保护 (136)

法院判断专利侵权的主要原则 (146)

农药管理条例

(1997 年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
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维护人畜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前款农药包括用于不同目的、场所的下列各类：

(一)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包括昆虫、螨、蛛）、草和鼠、软体动物等有害生物的；

(二)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仓储病、虫、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

(三) 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

(四) 用于农业、林业产品防腐或者保鲜的；

(五)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蚊、蝇、蜚蠊、鼠和其他有害

生物的；

(六)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和其他场所的有害生物的。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和使用农药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和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

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登记和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农药登记

第六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

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下同）农药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

第七条 国内首次生产的农药和首次进口的农药的登记，按照下列三个阶段进行：

(一) 田间试验阶段：申请登记的农药，由其研制者提出田间试验申请，经批准，方可进行田间试验；田间试验阶段的农药不得销售。

(二) 临时登记阶段：田间试验后，需要进行田间试验示

范、试销的农药以及在特殊情况下需要使用的农药，由其生产者申请临时登记，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临时登记证后，方可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田间试验示范、试销。

（三）正式登记阶段：经田间试验示范、试销可以作为正式商品流通的农药，由其生产者申请正式登记，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登记证后，方可生产、销售。

农药登记证和农药临时登记证应当规定登记有效期限；登记有效期限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继续向中国出售农药产品的，应当在登记有效期限届满前申请续展登记。

经正式登记和临时登记的农药，在登记有效期限内改变剂型、含量或者使用范围、使用方法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条 依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时，其研制者、生产者或者向中国出售农药的外国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农药样品，并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农药登记要求，提供农药的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标签等方面的资料。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负责全国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工业产品许可管理、卫生、环境保护、粮食部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推荐的农药管理专家和农药技术专家，组成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

农药正式登记的申请资料分别经国务院农业、工业产品许可管理、卫生、环境保护部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审查并签署

意见后，由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对农药的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作出评价。根据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的评价，符合条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登记证。

第十条 国家对获得首次登记的、含有新化合物的农药的申请人提交的其自己所取得且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实施保护。

自登记之日起6年内，对其他申请人未经已获得登记的申请人同意，使用前款数据申请农药登记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但是，其他申请人提交其自己所取得的数据的除外。

除下列情况外，登记机关不得披露第一款规定的的数据：

- (一) 公共利益需要；
- (二) 已采取措施确保该类信息不会被不正当地进行商业使用。

第十一条 生产其他厂家已经登记的相同农药产品的，其生产者应当申请办理农药登记，提供农药样品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登记证。

第三章 农药生产

第十二条 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农药工业的产业政策。

第十三条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设立的条件和审核或者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 有与其生产的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 (二) 有与其生产的农药相适应的厂房、生产设施和卫生环境；
- (三) 有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设施和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 (四) 有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 (五) 所生产的农药是依法取得农药登记的农药；
- (六)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并且污染物排放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农药生产企业经批准后，方可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

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向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第十五条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

第十六条 农药产品包装必须贴有标签或者附具说明书。标签应当紧贴或者印制在农药包装物上。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农药名称、企业名称、产品批号和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以及农药的有效成份、含量、重量、产品性能、毒性、用途、使用技术、使用方法、生产日期、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农药分装的，还应当注明分装单位。